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制訂/修訂說明表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文件編號與名稱** | **1230-001****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** | **單位** | **招生事務處** |
| **版次** | **文件制訂/修訂內容** | **制/修訂日期** | **修訂人** | **秘書室確認欄** |
| 1 | 新訂 | 100.3月 | 龍佩愉 |  |
| 2 | 1.修訂原因：作業方式變更。2.修正處：（1）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流程圖變更。（2）作業程序修改2.1.1.、2.2.2.。（3）依據及相關文件修改5.1.。 | 103.4月 | 龍佩愉 |  |
| 3 | 1.修訂原因：由教務處轉入招生事務處，且作業方式變更。2.修正處：（1）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流程圖變更。（2）作業程序修改2.1.1.、2.1.3.、2.1.4.、2.2.2.、2.2.4.、2.2.5.、2.2.6.、2.3.2.及2.3.3.（3）控制重點修改3.3.2.。 | 105.3月 | 龍佩愉 |  |
| 4 | 1.修訂原因：依據105.09.14本校內部控制制度推動小組105學年度第1次會議決議辦理內控項目確認作業。2.修正處：（1）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流程圖變更。（2）控制重點修改3.2.3.、3.3.1.及3.3.3.。（3）使用表單新增4.2.。 | 105.10月 | 龍佩愉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表單修訂日期：105.09.14

保存期限：至依附的文件作廢為止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** | 招生事務處 | 1230-001 | 04/105.10.19 | 第1頁/共4頁 |

**1.流程圖：**

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** | 招生事務處 | 1230-001 | 04/105.10.19 | 第2頁/共4頁 |

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** | 招生事務處 | 1230-001 | 04/105.10.19 | 第3頁/共4頁 |

**2.作業程序：**

2.1.增設、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報作業：

2.1.1.院系所依校內公告時程及規定之申請計畫書格式，提案行政會議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。

2.1.2.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函文董事會議審查。

2.1.3.校內審查通過之申請案，招生事務處依教育部規定時程、提報申請表及計畫書，陳報教育部審核。

2.1.4.招生事務處依教育部審核結果公告相關院系所。

2.2.增設、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提報作業：

2.2.1.院系所依校內公告時程，填列招生名額調查表格及一般項目調整計畫書（更名、整併、停招）。

2.2.2.招生事務處彙整院系所招生名額，提案招生委員會審查。若經會議通過，亦併同一般項目調整計畫書提案行政會議、校務發展委員會及校務會議審查。

2.2.3.校務會議通過後，函文董事會議審查。

2.2.4.院系所、招生事務處、教務處、學生事務處、總務處、人事室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填列相關資料於總量系統。

2.2.5.招生事務處依教育部規定時程彙整表件格式陳報教育部審核。

2.2.6.招生事務處依教育部審核結果公告院系所。

2.3.院系所各學制各管道招生名額提報作業：

2.3.1.院系所於校內公告時程內，依據教育部核定之招生總量暨一般項目調整審查結果，調整其學制各管道之招生名額。

2.3.2.招生事務處彙整院系所送交資料，提案招生委員會審議，並於教育部規定時程陳報教育部審核。

2.3.3.招生事務處依教育部審核結果公告院系所。

**3.控制重點：**

3.1.增設、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報作業：

3.1.1.作業相關時程：作業程序起動日約為前2年之10月中旬，依教育部公告為準。

3.2.增設、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審查提報作業：

3.2.1.作業相關時程：作業程序起動日約為3月，依教育部公告為準。

3.2.2.院系所提報相關資料，相關行政單位應確實校核。

3.2.3.依教育部規定時限填報「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」，並備文報部。

|  |
| --- |
| **佛光大學內部控制文件** |
| 文件名稱 | 制訂單位 | 文件編號 | 版本/制訂日期 | 頁數 |
| **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** | 招生事務處 | 1230-001 | 04/105.10.19 | 第4頁/共4頁 |

3.3.院系所各學制各管道招生名額提報作業：

3.3.1.作業相關時程：教育部核定招生總量日程約為8月初，8月下旬提報各學制各管道招生名額分配表，辦理時程依教育部公告為準。

3.3.2.招生事務處依教育部規定之各項標準，確實協助院系所調整各學制各管道之招生名額。

3.3.3.依教育部規定時限填報「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提報作業系統」（各學制各管道招生名額），並備文報部。

3.4.申請作業是否符合流程規定。

3.5.招生名額規畫是否符合規定。

**4.使用表單：**

4.1.增設、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報申請表。

4.2.佛光大學招生名額調查表。

**5.依據及相關文件：**

5.1.專科以上學校總量發展規模與資源條件標準。（教育部）

5.2.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管制系統。（教育部）

5.3.佛光大學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。

5.4.增設、調整特殊項目院系所學位學程提報計畫書。

5.5.大學校院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總量發展提報資料。